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5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增持计划：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 增持进展：目前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8,300,503 股，增持金额合计 122,992,594.42 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国资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3,6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增持金额为 24,754,670.04 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705,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8%，增持金额为 94,171,621.73 元。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729,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增持金额 100,999,790.84 元，达到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二、增持承诺

兵团国资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兵团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300,5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04%，增持金额为 122,992,594.42 元。

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兵团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312,881,4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2%。兵团国资公司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持股数 (股)	增持前持 股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 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	---------------	-------------	-----------------	---------------

兵团国资公司	294,580,922	21.58%	312,881,425	22.92%
--------	-------------	--------	-------------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兵团国资公司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兵团国资公司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兵团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